

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部分项目 调整实施计划的批复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付家店满族乡、五道营子满族乡、大屯镇：

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部分项目（天麻全天候立体种植园区项目（一期）223 万元、滦平樱谷数智产业园二期项目 177 万元、滦平县电商物流共享智造产业园项目 730 万元）调整实施计划已经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批复。请您单位按照项目计划抓紧组织实施，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管理。

2. 项目建设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帮扶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项目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由项目主管部门全程监管，在招标投标阶段、开工阶段、实施过程中全程跟进并组织阶段性验收。同时，做好项目公告公示，资产后续管理工作。

3. 项目责任乡镇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相关协调工作，负责指导督促所辖区内项目建设进度、协助部门验收。

4. 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负责做好指导工作，实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项目实施快、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安全。

附件：《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部分项目调整清单》

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6 年 9 月 12 日



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部分项目调整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实施地点	建设任务、绩效目标和利益联结机制	安排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进度计划	责任部门、 负责人
总 计					720			
一	农业产业发展	合计			690			
1	付家店北店子农业产业园提升改造	产业发展	付家店乡北店子村	更换棉被53195平方米、棚膜47110平方米、绳子26100米、卷帘机电机30套；电缆6390米。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带动重点帮扶群体劳动力进园务工，实现增收，盘活千顷田项目。预计增加就业岗位20个，其中带动重点帮扶群体数量5户。按4%比例缴纳收益，收益统筹用于重点帮扶群体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，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，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、发放补助等，受益人口38户。	190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[2025]121号 190万元	2026年底	付家店满族乡、刘俊锋
2	五道营子村道路改造项目	产业配套	五道营子乡五道营子村	五道营子村朱营子自然村、孟营子自然村街道道路改造约14900m ² （铣刨、路面清扫除尘、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、5cm厚AC-13cm粗粒式沥青等）。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项目实施后显著改善村庄人居环境、通行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，提升村庄防灾减灾能力，稳定农田产能、保障群众出行及财产安全。受益农户223户，其中重点帮扶群体9户，有效提高村民满意度。	150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[2025]121号 150万元	2026年底	五道营子满族乡、刘海洋
3	大屯镇东院村老学校护地坝项目	产业配套	大屯镇东院村	护地坝长309.9m，上宽0.6m、下宽1.3m，高2.3m。可有效保护耕地土地50亩，不受洪水冲刷损毁，保障农作物正常生产，提高种地收益。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项目实施后显著改善村庄人居环境、通行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，提升村庄防灾减灾能力，稳定农田产能、保障群众出行及财产安全。受益农户273户，其中重点帮扶群体23户，有效提高村民满意度。	30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[2025]121号 30万元	2026年底	大屯镇、孙慧敏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实施地点	建设任务、绩效目标和利益联结机制	安排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进度计划	责任部门、 负责人
4	滦平县电商物流共享智造产业园园区公用燃气配套工程	产业配套	大屯镇蔺子沟村	建设DN8-DN250采暖管道钢制管道，管道全长720米，设计压力1.0兆帕；建设蒸汽管道约500米；建设燃气锅炉房一座，包含两台2吨燃气锅炉与附属设施；新建采暖换热系统一套与相应附属设施。园区内部敷设燃气管道500m，管径DN110，建设安装燃气调压设备。购置配套电缆700m。产权归大屯镇所有，项目建成后园区采用“合作社+农户+园区”联动机制，强化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实效。预计带动合作农户人均年增收4000-6000元，让群众深度融入产业链，共享增值收益，形成“培训赋能+就业增收+产业联动”的闭环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惠及人口预计达到500人以上。	350	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冀财农[2026]30号 350万元	2026年底	大屯镇、孙慧敏
二	就业帮扶	合计			30			
1	2026年度重点帮扶群体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（二）	就业帮扶	全县范围	对县外务工稳定就业3个月（含）以上的重点帮扶群体，均应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。具体补贴标准：到滦平县以外承德市以内务工稳定就业3个月（含）以上的给予每人补贴300元；到承德市以外河北省以内务工稳定就业3个月（含）以上的给予每人补贴400元；到河北省以外务工稳定就业3个月（含）以上的给予每人补贴500元；到唐山市务工稳定就业3个月（含）以上的给予每人补贴600元。申请财政资金30万，实施重点帮扶群体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完成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帮扶群体补助对象交通补贴发放工作，有效促进务工就业。预计受益重点帮扶群体600人。	30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[2025]121号 30万元	2026年底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刘天全